（上接C31版）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只有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发言权，其他与会人员不得提问和发言。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申请发言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指定发言席发言。 多名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同时申请发言的，由会议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时间内发言时，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保证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和制止。	--
第六十五条 发言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先介绍本人身份、代表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言。	--
第六十六条 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申请发言的，经会议主持人批准，可以发言。	--
第六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公司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第七十条 确有必要时，会议主持人有权报请股东大会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休会。	--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审议并表决完毕以后，各方股东对表决结果无异议的，会议主持人方可宣布散会。	--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按照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但特殊情况除外。	--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列入会议议程的议题和议案，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宣报告、后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以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	--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给每个议题合理的讨论时间。到会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当简明扼要地阐明其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但可能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以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予以解释和说明。	--
第六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以及召集人的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议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以及召集人的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作为公司档案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四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交所报告。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年度报告；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以及召集人的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议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以及召集人的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作为公司档案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四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交所报告。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30%的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董事会拟定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董事会拟定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六）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惩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当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应当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第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进行： …… 第五十八条 公司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下列程序： ……	第四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分别提名；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会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并总股东会选举决定；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总股东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股东会选举2名以上董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下列程序： ……
第七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议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应以议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二条 根据本规则规定，在投票表决前因违反会议规则、扰乱会议程序等原因被会议主持人责令退场的股东以及中途退场且未填写表决票的股东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当次股东大会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第八十四条 不具有出席当次股东大会资格的人员，在当次股东大会上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投表决票）无效。	--
--	第四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一般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但在对程序性事项表决时，主持人在确认无反对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其他简易表决方式。	第五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股东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惩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按照股东大会会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董事会可按决议内容贯彻总经理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董事会可按决议内容贯彻总经理组织实施。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负责向下一次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组织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负责向下一次股东大会报告，但监事会认为必要的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负责向下一次股东会报告。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长应对除监事会组织实施的事项以外的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必要时可以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六十二条 董事长应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必要时可以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确认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一百〇三条 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合法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调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〇三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者股东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深交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第一百〇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参照修订后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〇七条 本规则的拟定、修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订草案，草案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〇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办公室解释。
第一百〇九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注：除表格所列条款修改外，本次修订中根据最新《公司法》将“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因条款增加、删除、排列、章节间调整位置等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或者交叉引用条款序号调整、标点的调整等修改，因不涉及实质性修改及修改范围较广，不再逐行逐条列示或单独说明。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年12月修订）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10月拟修订）
第一条 为完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完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明确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受股东大会的委托，负责经营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四条 董事会是公司权力机构的执行机构，对外代表公司，对内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第二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权力机构的执行机构，对外代表公司，对内执行股东会决议。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另行制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担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另行制定。
第七条 董事会成员规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数不少于三分之一。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董事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其代表，凡符合法定条件的自然人均可担任董事。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六条 董事会成员规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1/3，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在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公开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如下： （一）同意接受提名； （二）公司披露的其个人详细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其符合任职条件； （三）保证当选后认真行使职权，切实履行义务。	
第九条 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因董事会换届时任期未满三年或因其他原因辞职、离职或免职的除外。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公司应与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聘任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能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七条 董事长行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董事会会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责；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责。
第十条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2/3时，应提请股东大会补选。	
第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设副董事长1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行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董事会会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责；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责。	第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设副董事长1名，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行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董事会会议的实施情况。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责；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责。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必要时可以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十二条 董事长应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必要时可以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确认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一百〇三条 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有效性、合法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调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〇三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者股东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深交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第一百〇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合法程序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参照修订后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〇七条 本规则的拟定、修改，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订草案，草案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百〇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定和修订，并授权董事会办公室解释。
第一百〇九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注：除表格所列条款修改外，本次修订中根据最新《公司法》将“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因条款增加、删除、排列、章节间调整位置等导致条款序号发生变化或者交叉引用条款序号调整、标点的调整等修改，因不涉及实质性修改及修改范围较广，不再逐行逐条列示或单独说明。

第二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在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缺额的下任董事就任之日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余任董事会应当自收到书面辞职报告后尽快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下任董事以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作出合理限制。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二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生效后或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间隔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